附件1

深圳市航空航天产业2017年第一批

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航空电子

支持机载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地空通信、人机智能交互、基础元器件材料等。

（二）无人机

支持无人机设计测试、总装集成、飞行控制、发动机控制、人机交互、通信导航及通用地面操控平台等。

（三）卫星导航

支持卫星导航芯片、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及应用集成等。

（四）航空航天材料

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

（五）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支持航空航天用核心零部件、高端极限工具、复杂精密零件复合3D打印等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六）微小卫星**

支持卫星数据接收处理、高集成度星载综合电子技术、卫星结构设计、飞行控制、航天设备地面测试、产品空间环境适应等。

**（七）航天生态控制与健康监测**

支持相关特殊环境健康监测及调控、个体化健康管理、应急生命保障、生态科技住宅、低碳工程及物种选育等。

**（八）通用航空现代服务**

支持飞行培训、飞行服务、飞机维修、托管与租赁业务及相关航空金融服务、航空文化旅游等。

二、申报条件、材料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航空航天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其中申报贷款贴息扶持方式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

(2)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认证和生产许可。

(3)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两年，根据需要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规划等批准文件。

(6)项目实施地点（研发、生产、服务等关键环节）须位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

（二）申报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根据编制大纲编写，根据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附件（胶装成册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装订，含有原件的请在封面标明“原件”字样）：

（1）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2）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时限未超过两年）；

（3）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原件1份）；

（4）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风投机构出具的投资意见（如有风投）；

（6）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7）上年度完税证明；

（8）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9）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

（10）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11）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12）项目已有设备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1.1）；

（13）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标准格式见附件1.2）；

（14）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标准格式见附件1.3）；

（15）项目管理承诺函（标准格式见附件1.4）；

（16）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和必要性、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项目运营模式，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2）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3）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发展规划及战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服务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4）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项目盈利运营模式、产品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6）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人员到位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7）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①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②建设投资估算；

③分年投资计划表；

④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⑤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改造和租赁费（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研发人员绩效支出（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项目投资构成中，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不高于60%。

明确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落实企业自有资金且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申报股权资助项目的企业自有资金、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之和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申报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贷款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财政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推荐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供与合作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银行推荐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供银行贷款合同。

（8）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9）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10）相关附件。

**注意事项：**

1、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2、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录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统一向社会披露，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

附件1.1

**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购买日期** | **存放具体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附件1.2

**项目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参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

附件1.3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基本条目**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备注** |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 勘查 |  |  |  |  |
| 设计 |  |  |  |
| 建筑工程 |  |  |  |
| 安装工程 |  |  |  |
| 监理 |  |  |  |
| 主要设备 |  |  |  |
| 重要材料 |  |  |  |
| 其他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说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政府直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并进行公开招标。请在招标事项申报意见空格中按实际需求打“√”，在意见说明处阐述招标情况和理由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项目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2、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分年投入情况为：2017年投入 万元;2018年投入 万元，2019年投入 万元。

3、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项目负责人为 。

5、近3年项目单位受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扶持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